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元 2003 年 12 月 19 日訂定
公元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
公元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公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公元 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
公元 2018 年 2 月 23 日第五次修正
公元 2019 年 1 月 17 日第六次修正
公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第七次修正
公元 2022 年 10 月 14 日第八次修正
公元 2025 年 2 月 21 日第九次修正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規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及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議事有關事項，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章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二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並以每一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本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除第八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授權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常務董事會執行前項董事會職權，對於下列事項不得審議：

- 一、 依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規定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或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
- 二、 其他依法令明定專屬董事會決議者。

第三條之一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召集)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名單中排名首位之董事為召集人，於指派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派，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派，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董事長、常務董事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

召集人未在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事務單位及議事資料)

董事會為本會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本會會議之召開應事先規劃並擬訂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會議地點與時間之原則)

本會會議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本會會議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本會會議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人員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本會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八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 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二、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會議追認。

十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會議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本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本會，對於第一項應經本會決議事

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本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議事錄。

第九條 (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會議召開)

本會會議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但無表決權。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兼具列席人員身分者，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會會議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本會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三條第六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

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 (決議、監票及計票方式)

議案之決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利益迴避制度)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會之決議，對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者，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

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本會會議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該次會議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本會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決議之效力)

業經本會決議事項，除其召集程序、決議方法或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者外，未出席之董事，不得再有異議。

第十七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十五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規則有關監察人之條文，自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起停止適用。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